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辐表〔2020〕58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安化县第二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化县第二人民医院：

你单位《关于安化县第二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安化县第二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湘环事评辐〔2020〕47号）、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安化县第二人民医院拟在院内原医技楼拆除后靠东边的位置处新建一栋一层楼的介入中心，介入中心用房包括介入手术室和辅助用房，在介入手术室拟使用一台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DSA），DSA的参数为：125kV/1000mA，属于II类射线装置。本项目总投资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80万元，占投资比例的17.8%。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客观可行，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你医院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

如下工作：

1、你医院应完善并落实辐射防护、环境安全管理、事故预防、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

2、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个人剂量检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建立规范的档案，加强档案管理。

3、做好 DSA 机房的辐射防护工作，落实门灯连锁及警示标识等安全措施，机房应设置机械通风装置。

4、按照环评要求配备相应的辐射监测仪器，定期开展场所辐射水平监测和环境辐射水平监测，并妥善保存监测记录。

5、按要求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发现安全隐患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并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评估报告。

三、你医院在该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须到我厅重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四、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